

通過中介機構報名

請直接向各地海外代理處諮詢。

※海外代理處名單

<http://www.abk.ac.jp/中文-繁体字/報名/海外代理店/>

網路報名



①請於本校主頁進行網路報名。

<http://www.abk.ac.jp/中文-繁体字/報名/網絡報名/>



校方將會對完成網路報名者發送入學申請表(EXCEL版)。



②請如實、完整地填寫入學申請表，並發送至 info@abk.ac.jp。

校方進行資料審查後將予以信息反饋。



BY AIR MAIL 航空  
PAR AVION

③打印該表，由申請者親筆簽字並填寫日期。

④請將所需要資料全部郵寄至本校。

※請確保受理期限內本校能收到相關資料



校方會在收到申請資料後將發送《收取確認郵件》。若您寄出資料後兩個星期仍未收到確認郵件，請盡快與本校取得聯繫。

※關於報名流程有任何不明或疑問，請及時聯絡本校。

流 程 圖

| 4月生    | 7月生   | 10月生 | 1月生  | 校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出願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9~10月  | 12~2月 | 3~4月 | 6~8月 | 報名受理<br>發送受理確認郵件          | 報名・支付入學檢定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~11月 | 2月    | 4~5月 | 8~9月 | 入學審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月下   | 3月上   | 6月上  | 9月中  |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申請<br>入學選考結果通知 | 支付入學金<br>以下為有意向者需提交資料<br>・入寮申請  |
| 11月    | 3月    | 6月   | 9月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月末    | 5月下   | 8月下  | 11月中 | (入國管理局)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月     | 6月    | 9月   | 12月  |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情況通知           | 支付學費<br>以下只限有意者<br>・日本語能力考試代理報名 |
|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|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・入學許可書發送         | 取得護照/簽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月初    | 6月下   | 9月下  | 12月下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來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月上    | 6月末   | 9月末  | 1月上  | 入學說明會・分班考試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

學校法人ABK學館

ABK學館日本語學校

ABK COLLEGE

〒113-0021 東京都文京區本駒込2-12-12  
TEL: +81-3-6912-0756(可使用中文) FAX: +81-3-6912-0757  
E-mail: info@abk.ac.jp URL: www.abk.ac.jp

振込先(匯款銀行) 瑞穂銀行 本郷支店  
普通預金口座(匯款賬戶): 075-2908788  
口座名義(賬戶持有人): 學校法人ABK學館  
銀行國際代碼(Swift Code): MHCBJPJT

銀行地址  
東京都文京區本郷3-34-3  
TEL: +81-3-3812-3261



# 招生簡介

2024年～



学校法人  
ABK学館

ABK学館日本語学校



# 報名提交資料

標注\*的相關資料請向本校海外代理處索取，或請於本校主頁進行網路報名。

## 報名者本人相關資料 (1~9為所有人必須提交資料)

- 1 報名申請表\*
- 2 就學理由書\*  
請用母語或者英語填寫
- 3 留學同意書\*
- 4 調查表\*
- 5 高中或大學的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  
複印件不可。蓋有可證明複印件內容屬實的印章時，證書複印件亦可。  
如仍在讀，須提交明確記載預定畢業日期的預定畢業證明書；畢業後，及時提交畢業證書。  
最終學歷為中途退學時，須提交在讀證明書或退學證明書。
- 6 高中或大學的各學期成績證明書。  
複印件不可。蓋有可證明複印件內容屬實的印章時，複印件亦可。  
參加過國家統一考試者，請一併附上成績單複印件。
- 7 護照的複印件  
持有護照者請提交護照複印件。曾出入過日本者，須一併提交蓋有出入國印章頁面的複印件。
- 8 照片4張  
4cm×3cm、正面、上半身、最近3個月以內拍攝的照片。  
請在反面寫上國籍與姓名。
- 9 健康診斷書\*  
使用本校指定表格，由醫生填寫并簽名。
- 10 日本語能力試驗成績結果複印件(只限持有者)

※以下為部份人員需提交資料

- 11 在日本時所在學校開具的出席證明書和成績證明書  
於日本有就學・留學經歷者需提交。
- 12 居住於日本國內的親屬的在留卡複印件(正反兩面)，住民票  
只限有在日親屬者提交。

## 生活費・學費等的支付能力證明資料(符合A・B・C當中任意一項者)

### A:由居住在日本國以外的親屬支付生活費和學費等時

- 1 經費支付書\*  
由經費支付人親筆填寫日期及署名。生活費欄請填寫作為生活費預計每月平均匯款的金額。
- 2 支付人存款證明  
必須明確記載有金額、日期，并有銀行財務負責人的簽名蓋章。  
公司名義的證明書無效。
- 3 支付人在職證明(以下a或b)
  - a.支付人為公司等在职員工時，提交由公司開具的在職證明書。
  - b.支付人為公司經營者・個體經營者時，提交登記簿副本・營業執照等記載有支付人姓名及公司名的材料。
- 4 可證明支付人與報名者親屬關係的證明書  
戶口簿或出生證明書等可證明支付人與報名者關係的材料。

### B:由居住在日本的親屬支付生活費和學費時

- 1 經費支付書\*  
由經費支付人親筆填寫日期及署名。生活費欄請填寫作為生活費預計每月平均匯款的金額。
- 2 支付人存款證明
- 3 住民票  
須記載有家庭全員信息。
- 4 可證明支付人與報名者親屬關係的證明書  
戶口簿或出生證明書等可證明支付人與報名者關係的材料。
- 5 支付人在職證明(以下a或b或c)
  - a.支付人為公司等在职員工時，提交由公司開具的在職證明書。
  - b.支付人為公司經營者時，提交公司的登記簿副本與在職證明書。
  - c.支付人為個體經營者時，提交有稅務署受理印的“納稅申報書”(日後返還)及自行作成的在職證明書。

### C:由報名者本人支付時

- 1 經費支付書\*  
由報名者本人親筆填寫日期及署名。生活費欄請填寫每月預計準備的生活費金額。
- 2 支付人存款證明  
必須明確記載有金額、日期，并有銀行財務負責人的簽名蓋章。
- 3 報名者本人的在職證明
- 4 報名者本人的年收入證明  
記載有報名者個人年收入金額的納稅證明書，或由公司開具的相關證明書(須明確記載報名者個人年收入金額)。

## 其他注意事項

**無效資料：**入學報名表等日後將提交至東京入國管理局，因此以下資料將被視為無效。相關資料的發行日(或填寫日)距至東京入國管理局提交日超過三個月以上；入國管理局提交時間：4月生為前一年11月中旬；7月生為該年3月中旬；10月生為該年6月上旬；1月生為前一年9月中旬。無發行日、發行者署名，使用修正液塗改。

**無法取得認定證明書時：**經東京入國管理局審查，也有結果被判定為無法取得在留資格證明書的可能。這種情況下即無法按預定日程來日。接到「認定證明書不交付通知」時，應通知學校是否繼續申請下學期的入學(報名費・入學金無需再次支付)、還是就此取消入學。如取消入學，可退還入學金，在指定表格上填寫匯款所需的銀行帳號等信息后寄到本校。

## 關於學費的返還

一旦繳納的學費均不予以退還。但如符合下述情況之一者，由本人提出申請，在辦理相關手續後校方判斷是否可退還學費。

(1)無法取得簽證，將退款手續所需的「入學許可書」、「退款請求書」、「護照複印件」全部提交至學校者。(2)入學式前，自行提出取消入學者，在來日前將退款手續所需的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或「簽證無效手續辦理完畢的護照複印件」、「入學許可書」、「入學辭退理由書」、「退款請求書」全部提交至學校者。